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二零一九年度
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迎新事務仲裁機制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定義

1. 「學生會」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
2. 「評議會」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3. 「仲裁機制」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4. 「迎仲委」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5. 「迎委會」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委員會
6. 「迎新守則」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迎新守則
7. 「屬會」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所有屬會
8. 「校園傳媒」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及香港大學學生會校園電視
9. 「普選評議員」 即香港大學學生會普選評議員，在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時，所有普選評議員為一單位
10. 「特別團體」 即除屬會以外經迎委會批准參與本年度迎新時期及新生註冊日的香港大學學生組織
11. 「新生註冊日」 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八月九日（如需動用後備日，則包括八月十日）
12. 「迎委會成員」 即迎委會主席、秘書及所有成員
13. 「參與單位」 即包括中央幹事會、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
14. 「合法代表」
 - a. 中央幹事會、屬會、校園傳媒之合法代表為其幹事會成員或與其相等者；
 - b. 普選評議員之合法代表為所有普選評議員；
 - c. 特別團體之合法代表為一最多十五人之名單，並需在迎新時期開始前向迎委會登記；
 - d. 迎委會之合法代表為其所有成員。
 - e. 迎委會須於新生註冊日前提供所有參與單位之合法代表及其聯絡方法之清單予迎仲委秘書長。

二、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1. 任期

- a. 迎仲委任期由新生註冊日開始，並於最後一宗聆訊結束後終結。
- b. 如在新生註冊日期間仍未完結最後一宗聆訊，可將相關控告或糾紛轉介至迎委會處理。

2. 權責

- a. 迎仲委負責：
 - i. 根據仲裁機制就迎委會對參與單位及參與單位之間之控告作出裁決；
 - ii. 根據仲裁機制仲裁參與單位間之糾紛；
 - iii. 要求並授權迎委會及參與單位執行其所作之判決；
 - iv. 執行其所作之判決；
- b. 迎仲委不負責處理對迎委會成員或其委任之工作人員之投訴。
- c. 迎仲委可於新生註冊日期間就有關學生會所有守則、參與單位之間之協議、參與單位自行制定之守則或任何糾紛召開聆訊。
 - i. 為免生疑問，迎仲委可召開聆訊處理並非因新生註冊日而生之事；
 - ii. 為免生疑問，任何守則或協議內剝奪迎仲委審裁權或限制參與單位上訴至迎仲委之權利之條文或其部分，就本守則的目的而言均告無效。
- d. 當秘書長接收及迎仲委接納案件後，其他學生團體、迎委會或參與團體即停止執行其對該案件之審裁權，迎仲委將案件發還予該團體者除外。
- e. 評議會於行使其上訴管轄權時，享有上述第 2(d)款中迎仲委之所有權力及專有審裁權。

3. 成員

- a. 迎仲委成員為評議會仲裁委員會所有成員。

4. 職位

- a. 評議會主席為迎仲委及裁判庭主席；
- b. 評議會榮譽秘書或由榮譽秘書不時任命的一名評議會秘書處成員為秘書長；

5. 裁判庭

- a. 裁判庭之組成為：
 - i. 裁判庭主席；
 - ii. 秘書長；
 - iii. 仲裁員五名。

- b. 裁判庭由至少三名仲裁員、裁判庭主席和秘書長組成。
- c. 在裁判庭主席缺席之情況，由秘書長署理裁判庭主席一職。

6. 迎委會之控告及參與單位間之糾紛

- a. 合法代表
 - i. 迎委會合法代表可透過通知秘書長，就參與單位違反迎新守則之行為作出提告。
 - ii. 根據第一條所定義之合法代表將被視為獲授權代表其參與單位。監察其合法代表為參與單位之責任。
- b. 令狀須於新生註冊日於裁判庭所在位置或以電郵傳達至秘書長，而該令狀須依《迎新事務呈請書》所載之標準格式，或以一包含標準格式內所有元素之電子形式撰寫，並須按裁判庭之指示填寫或修改。；
- c. 秘書長須於收妥令狀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向被告提供令狀的一份副本，並要求其作出「認罪」或「不認罪」的答辯。
 - i. 若於令狀傳達被告後三十分鐘內，被告沒有作出回應，則視作其已作出「不認罪」的答辯。
 - ii. 被告可通知秘書長其認罪並接納提訴一方尋求之補救措施，裁判庭主席須下令他認為合適的一方執行該些補救措施。
- d. 若被告不認罪，或若被告認罪，但拒絕接納提訴一方尋求之補救措施（包括附件二之罰則），秘書長須據裁判庭主席的指示召開聆訊。
- e. 秘書長須決定處理各宗案件的時間，並通知提訴方及被告方之合法代表。
 - i. 如裁判庭主席認為該糾紛並不迫切，秘書長應在提訴方同意下將案件轉介至迎委會。
- f. 如聆訊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秘書處需於下個仲裁員名單時段安排聆訊。

7. 輕微罪行

- a. 任何附錄二「違反迎新守則事項」涵蓋之案件，包括通過令狀所作出之控告，均為輕微罪行，並受此章管理。
- b. 裁判庭主席或迎委會成員可根據附錄二涵蓋之事項進行裁決並向被告發出列有懲罰之告票。告票之副本及相關證據須於發出告票後十五分鐘內傳達秘書長。
- c. 如秘書長收到有關輕微罪行之令狀，秘書長需於收到令狀後十五分鐘內將令狀之副本傳達被告之合法代表及迎委會。迎委會主席須指派一名迎委會成員或評議會仲裁委員會去屆評議員按 7(b)所訂明之程序進行裁決。
- d. 被告可就告票上訴，並由裁判庭展開聆訊處理。發出告票之裁判員應告知被告其上訴權。
- e. 每宗輕微罪行案件之時限應為約十五分鐘。

8. 仲裁員

- a. 每庭之仲裁員，由秘書處抽出；
 - i. 裁判庭之仲裁員五名並每小時更換一次，於新生註冊日前抽出及向全體迎仲委委員公佈；
- b. 五名仲裁員由以下組別組成：
 - i. 院會代表；
 - ii. 舍堂學生會及宿生會代表；
 - iii.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代表；
 - iv. 去屆評議員。
- c. 五名仲裁員中需包括上述至少三個組別之成員。
- d. 聆訊中途不得更換仲裁員。
- e. 就根據第 10(b)條向仲裁員收繳有關缺席聆訊之罰款而言，該些罰款可從涉事仲裁員所屬之學生團體收繳，但去屆評議員不視作與其曾代表之學生團體有此等從屬關係。
- f. 因離境無法出席迎新生註冊日需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通知評議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可獲豁免 10(b)條向仲裁員收繳有關缺席聆訊之罰款。
- g. 因缺席聆訊而被罰款之仲裁員可於七日內上訴至評議會事務委員會。

9. 裁判庭聆訊程序

- a. 主席在原告及被告到場後正式開始會議；
- b. 秘書長宣讀原告及被告之名稱、雙方合法代表之名稱、開庭原因、要求開庭者之理據；
- c. 仲裁員宣讀其學院、主／副修（如適用者）、舍堂（如適用者）、所有所屬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及特別團體、其它可能涉及的利益關係；
 - i. 如原告或被告認為仲裁員有直接利益衝突，可向裁判庭主席要求該仲裁員離席，並須有充份理據支持。主席可裁定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及必要時指令該仲裁員離席；
 - ii. 如已有兩名仲裁員離席，則不得再要求仲裁員離席；
- d. 原告及被告先就案件陳述，再由主席及仲裁員作出查問。除非獲裁判庭允許延長時間，原告及被告各須於 3 分鐘內完成陳述；
- e. 原告及被告之合法代表雙方避席；
- f. 裁判庭商議，仲裁員以暗票形式進行投票並作出裁決，不設棄權票。如票數相同則裁定被告無罪；
- g. 原告及被告之合法代表回場接受裁決內容；
- h. 裁判庭主席通知雙方上訴至評議會之權利；
- i. 如有必要，裁判庭於雙方離席後，就仲裁員缺席聆訊作出裁決。

- j. 秘書長須在每案件完結後作簡單紀錄，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張貼於學生會辦事處外；
- k. 裁判庭處理每案件之時限應為約三十分鐘。

10. 裁判庭議事守則

- a. 程序
 - i. 除裁仲庭成員外，任何人在裁判庭內發言前均須簽署一式兩份之協議書，協議書格式載於附錄一；
 - ii. 迎委會主席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聆訊；如裁判庭主席或裁判庭作出要求，迎委會主席需以介入方身份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聆訊。
 - iii. 裁判庭主席應賦發言權予出席聆訊的人士。
 - iv. 除得裁判庭批准外，不得交叉盤問。
 - v. 評議會會議常規第 G 章第 22 條有關插言之規定適用於裁判庭。
- b. 缺席
 - i. 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一方於聆訊展開後十五分鐘仍未到場，則作缺席方敗訴論；
 - ii. 除另有規定外，如雙方均在聆訊展開後十五分鐘仍未到場，則聆訊立刻取消，迎仲委不須處理；
 - iii. 裁判庭聆訊時，如原告缺席，須向迎仲委繳交港幣五百元正之行政費用；
 - iv. 如仲裁員在無合理理由下缺席，迎仲委主席須處以港幣二百元正之罰款；
 - v. 如仲裁員在無合理理由下缺席，以致開庭之法定人數不足，迎仲委主席須向所有缺席之仲裁員處以港幣五百元正之罰款。
- c. 藐視
 - i. 任何人如刻意提交或於聆訊中作假證供，或提訴方如無合理及頗有可能成立的因由而惡意提訴，即屬犯藐視罪，可向該參與單位處迎新守則第一章第五節下的最高罰則。
 - ii. 任何參與單位如隱瞞或唆擺他人隱瞞資料以妨礙司法公正，即可處迎新守則第一章第五節下的最高罰則。
 - iii. 如裁判庭成員一致認為有參與單位蓄意阻誤訴訟程序，案件應轉交評議會處理及作出其他行動。

11. 報告

- a. 迎仲委需於其任期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報告，報告內容除評議會附則所列外，亦得包括所有案件的簡報。

12. 判決

- a. 如案件內容為輕微罪行，裁判員須跟隨附錄二所列的擬定刑罰。
 - i. 如裁判庭有充分理由認為附錄二並不適用，則可判處其他罰則。
- b. 裁判庭可擬定金錢補償、聲明、禁制令、強制執行令及其他適當補償。
 - i. 裁判庭的補償裁決可為暫時性，亦可施加條件。
- c. 裁判庭裁決及指令與評議會以評議會議事規則訂明之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擁有同等份量及效力。
- d. 如參與單位或仲裁員拒絕或無法執行裁判庭所頒佈之罰則，即屬犯藐視罪。秘書長應通知評議會跟進，包括並不限於向該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仲裁員提出遺憾議案、向該屬會提出降格或剝奪附屬資格考慮，或剝奪該特別團體參與來年迎新活動資格。

13. 上訴

- a. 如任何一方對迎仲委之決定有任何投訴或不滿，可根據《評議會仲裁程序》上訴至評議會。

三、 迎委會對迎仲委之責任

1. 迎委會需執行迎仲委之判決。
2. 為確保一致及公平、迎委會之決定於迎仲委應為有說服力之依據，但並無約束力。

四、 解釋及修改

1. 程序問題之裁決權在迎仲委主席；
2. 仲裁機制之解釋權在迎仲委；
3. 迎仲委可於不侵害公義之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放棄追究違反仲裁機制之事項；
4. 仲裁機制之修改權在評議會，並須在會議上以在席代表三份二票通過。

附錄一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 裁判庭聆訊協議書

1.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迎新事務仲裁機制」；
2. 本人聲明於裁判庭內之致發言皆為真確無誤；
3. 本人明白如本人受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指使妨礙司法公正，該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可被判處迎新守則下最高刑罰；
4. 本人了解，如有違反以上第 2 條，迎新事務仲裁委員會可向本人罰款最高港幣一千元。
5. 本人明白如本人對裁判庭之決定有任何投訴或不滿，可上訴至評議會。

姓名

日期

附錄二

違反迎新守則事項		對屬會或特別團體的處分	對校園傳媒或普選評議員的處分
1.	主動提及或評論其他參與單位或活動（迎新守則甲部 3.1.7 至 3.1.8）	每次定額罰款 \$6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不適用於校園傳媒）
2.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八月九日），沒有向迎委會申請豁免而以食品或飲料（清水除外）招待新生（迎新守則甲部 3.1.3）	每次定額罰款 \$4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3.	屬會、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的工作人員於所屬的指定位置以外作宣傳（迎新守則甲部 4.2.3）	每次定額罰款 \$4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不適用於校園傳媒）
4.	屬會或特別團體知道新生尚未完成註冊手續，而帶領新生離開迎委會所定下的指定路線或跳過迎委會所定下的區域（迎新守則甲部 4.2.1 和 4.2.2）（不適用於校園傳媒及普選評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最高罰款 \$2,000 ； ●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三小時；及 ● 於該三小時期間，沒收該屬會或特別團體百分之六十的工作證（如適用） 	不適用
5.	屬會或特別團體知道新生尚未完成註冊手續，在無指示新生完成先前的手續下，繼續完成迎委會所定下的指定路線（迎新守則甲部 4.2.2）（不適用於校園傳媒及普選評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最高罰款 \$1,000 ； ●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三十分鐘；及 ● 於該一小時三十分鐘期間，沒收該屬會或特別團體百分之三十的工作證（如適用） 	不適用
6.	在新生非自願的情況下，得到他們的聯絡方法（迎新守則甲部 3.1.9）	每次定額罰款 \$6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7.	於同一時間內，多於兩位工作人員接觸一位新生（迎新守則甲部 3.2.4）	每次定額罰款 \$6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8.	工作人員有穿著指定服飾，但未佩帶相關工作證而作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定額罰款 \$200；及 ● 沒收一張工作證（如適用）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
9.	工作人員同一時間為多於一個單位宣傳（迎新守則甲部 3.2.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會：每次最高罰款 \$1,000 ● 特別團體：每次最高罰款 \$2,0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兩小時
10.	違反迎新守則中有關與外間團體合作的部份（迎新守則甲部四、與外間團體合作的守則）	每次最高罰款 \$400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一小時或沒收迎新時期間已獲分配的資源
11.	屬會、校園傳媒、普選評議員或特別團體派出沒有穿著指定服飾的人員，為所屬或其他單位作宣傳（迎新守則甲部 3.2.2.2 和 3.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最高罰款 \$2,000； ●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三小時；及 ● 於該三小時期間，沒收該屬會或特別團體百分之六十的工作證（如適用） 	於新生註冊日期間最多停止擺放攤位三小時

- 如此附錄與迎新守則有任何衝突，概以迎新守則為準。